

臺
灣
省
臺
北
縣

實行三民主義，鞏固憲政基礎。

店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第十屆市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	1	次 號
	相 片	
男	姓	名
茂		陳
歲七十五	年	齡
男	性	別
縣北台省灣台	出生地	
黨步進主民	黨籍	(黨政之薦推)
委主部黨縣	職業	
街美集市重三縣北台	住址	
樓三號四二巷六二一		

A portrait of Chen Ching-wei, a man with short dark hair, wearing a dark blue suit jacket, a white shirt, and a patterned tie. He is smiling at the camera.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color with some vertical lines.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市長投票權；（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）
（一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。）

（一）委託投票者：尚未登記者。
（二）投票地點（參閱本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）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. 據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(五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

(六)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	號
	次
	相
	片
	姓
	名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(八)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第八十七條 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
第八十七條之一
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十八條
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八十九條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